

网络文明展播活动策划执行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网络文明展播活动策划执行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0757E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中共西安市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5340540U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 A 栋 7 层 703 号

联系人：解牛娉

联系方式：1870075514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如下：

1. 本次发布宣传的媒体及渠道

(1) 本次活动宣传采用“线上+线下”多渠道整合传播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2) 中省市级权威媒体不少于 10 家；

(3) 全媒体平台：搜狐新闻 APP、搜狐视频、搜城记公众号、搜狐陕西官方微博

等；

(4) 线下场景渠道：西安知名高校、西安热门商圈、西安核心商圈 6 家奥斯卡影院映前广告。

2. 甲方发布宣传规格、版位及合作约定

2.1 合作方式

2.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2025 西安市网络文明展播活动”相关服务内容：

(1) 制作原创 IP 动画 1 部;

(2) 策划执行“网络文明印记”作品征集活动 1 项;

(3) 组织线下展演活动: ①西安知名高校“网络文明青年说”暨展播活动; ②西安热门商圈“网聚文明”展演活动; ③地铁站“网聚文明”展演活动。

(4) 开展多渠道宣传推广: 通过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媒体及渠道, 实现线上活动曝光量 ≥ 10 万+、线下活动精准触达 ≥ 5000 +人次、全平台总曝光量 ≥ 150 万+。

2.1.2 发布媒介: 中省市级权威媒体不少于 10 家, 搜狐新闻 APP、搜狐视频等全媒体平台, 西安 6 家奥斯卡影院及指定线下活动场地。

2.1.3 宣传规格: 包括 2-3 分钟动画短片、图文链接、线下沉浸式展览、映前广告、舞台搭建及活动执行等。

2.1.4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策划、内容制作、场地布置、人员组织、宣传发布等全流程执行, 所有活动方案、宣传内容、物料设计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方可实施。

2.2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具体活动实施时间根据甲方通知及活动计划分阶段执行。

2.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3.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479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39528.3 元, 增值税 8371.7 元, 税率: 6%。

2.3.2 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103530 元(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2) 第二期: 待全部活动实施完毕后, 乙方提交完整结案报告, 经甲方验收通过,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44370 元(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

乙方逾期提供或未能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迟延开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2.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3.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61050192560000000482

银行联行号：105791000475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履行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付款延误所产生的利息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

3. 宣传内容合规性及税费约定

甲方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发布的宣传内容、活动方案及执行过程进行合规性审查。

合同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乙方不得因人工费、物料价格、税率变动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3.1 乙方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呈交所需资料、申请并支付完成本合同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

3.2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3.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入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全额开具；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甲方未收

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4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应在甲方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交付，同时赔付甲方损失：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违反法律法规开具发票的；
- （2）发票种类错误、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发票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导致发票认证失败的；
- （5）其他不合规情形。

3.5 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4.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内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确保活动质量、宣传效果达到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曝光量、参与人次、内容合规性等）。

4.2 若甲方提供样稿、IP 形象规范、色标等标准，乙方需严格遵循执行。

4.3 若活动效果、宣传内容与约定标准或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存在较大差异，影响活动质量的，乙方应免费整改、补充执行，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逾期责任。

5.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用途，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动画作品、征集作品、活动方案、宣传物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及组成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侵权，则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5.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活动策划方案、合同内容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在职及离职员工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5.4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6. 违约条款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6.2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内容有误、执行标准不符、宣传渠道未按约定覆盖、曝光量未达标等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整改、补充执行，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4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修改或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5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资质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6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

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如水灾、地震）和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

8.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附表（报价单、活动服务要求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3日

